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9 年 12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三、預研究生錄取本所之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條件為本校學士班之學生。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書面審查需檢附：
 - (一)大學成績單正本
 - (二)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
 - (三)自傳(含讀書計畫)
 - (四)曾獲獎勵、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，加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